1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
披露,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下
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的证券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从事或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
响的行为或事件的信息披露、保密,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
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
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公司保证使用者能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证券报纸、
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第一时间
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有关
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
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2
第七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其
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
息。
第八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指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互
联网上公告。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公司不得以
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
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三章 信息的披露

第十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说明书；
（三）上市公告书；
（四）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五）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
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重大事件公告；股票异常波动公告；公司合并、分立
公告等；
（六）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定
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情况,主要包括：
1、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包括独立董事的配置情况；
2、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3、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
见的情况及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4、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
5、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公司治理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改进公司
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七）公司股东权益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
1、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
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3
2、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章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的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
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
说明书。
第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三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
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
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四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
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五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
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
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七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五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4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
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
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
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
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
据。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
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
期限。

第六章 临时公告的披露

第二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
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5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
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
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
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
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
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
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
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
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
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6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
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
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
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
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
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
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
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
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7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
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
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
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
以下条件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
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有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已书面承诺保密；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
过2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
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
况，按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
务。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
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
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经理、财
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
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
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
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
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
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
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
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
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
资料。
第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
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
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
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
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
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
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
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
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9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
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
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
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
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
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
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信息的保密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
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者都有义务和责任严守秘密。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得泄露内幕消

10
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知情者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不得泄露公
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得接受有关新闻采访。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
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予以
协助。
第四十九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对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生产经营方面
的数据,公司有关人员要咨询公司董事长，并经董事长批准后予以提供。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
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公司有关部门向新闻界提供的新
闻稿和在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新闻稿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稿后发表。
第五十一条 如公司的披露信息有泄露,公司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所在
地证监局,请示处理办法。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及《上市规
则》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及《上
市规则》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七年七月十日